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幸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振昌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，相對人55歲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屏東縣民月消費支出約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1,593元以及國人平均餘命，免除扶養所受利益百萬以上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此外，聲請人另以黃譽憲名義提出聲請，未據黃譽憲本人簽章，聲請不合法，聲請人如有受委任權限，則應提出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簡慧瑛